# 仿冒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9-05

*仿冒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进一步整治陶瓷行业市场秩序，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防止出现行业性的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市场监管局决定从4月份起在全县持续开展侵权仿冒陶瓷产品专项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一、工作目标认真贯彻县委、...*

仿冒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整治陶瓷行业市场秩序，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防止出现行业性的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市场监管局决定从4月份起在全县持续开展侵权仿冒陶瓷产品专项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县委、县zf关于侵权仿冒陶瓷产品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执法监管是第一职责”的理念，把打击侵权仿冒陶瓷产品违法行为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

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守法和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自我保护意识，努力形成积极申请专利、注册商标、规范使用专利、商标、主动保护专利、商标的社会氛围，有效服务地方经济的有序发展跨越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对开展侵权仿冒陶瓷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侵权仿冒陶瓷产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股。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整治和督查活动，负责我局开展侵权仿冒陶瓷产品集中专项整治工作动态跟踪，收集上报整治材料等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内容。

以保护专利、注册商标、打击制售侵权仿冒陶瓷产品、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为重点内容，集中打击侵权仿冒陶瓷产品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假冒专利、侵犯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二）重点区域。

以镇、镇、三班镇辖区陶瓷产品生产基地、模具制造场所等为重点整治领域，严厉打击工厂、仓库生产、销售侵权仿冒陶瓷产品的违法行为和“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重点行为。

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1.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2.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设计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3.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称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设计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4.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陶瓷产品（或者在类似陶瓷产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的商标的；

5.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6.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陶瓷产品的行为；

7.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规定核查或承印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以及没有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存档备查等行为；

8.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如运送、邮寄侵权仿冒陶瓷产品的违法行为；

9.仿冒混淆行为；

10.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11.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2.商业诋毁行为；

13.商业贿赂行为；

14.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行为；

15.虚假广告行为；

16.冒用质量标志、认证标志行为。

四、整治措施

（一）强化摸底排查。

一是各市场监管所特别是镇、镇市场监管所和三班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要认真组织摸排侵权仿冒陶瓷产品生产窝点、经营场所、仓储点等，要全面排查，逐一落实。

二是各市场监管所特别是镇、镇市场监管所和三班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要摸排梳理侵权仿冒陶瓷产品投诉举报线索，加紧核查，同时善于从“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入手，积极摸排背后深藏的案件线索。

（二）强化宣传引导。

一要充分发挥各种新闻媒介的宣传引导作用，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正面舆论引导力度，重点做好陶瓷产品创新创造、创标创牌的正面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二要深入企业宣传专利商标知识，引导企业注重品牌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及时申报商标、专利，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三要发出倡议，让我县陶瓷生产经营者承诺绝不制售侵权仿冒或为侵权仿冒提供便利条件，要通过横幅、LED、工作群等方式对陶瓷生产经营者开展诚信生产经营宣传。

（三）强化执法打击。

各市场监管所特别是镇、镇市场监管所和三班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要以陶瓷产品模具生产制造厂家为重点区域，以查源头、斩链条、端窝点为重点，对生产源头、流通渠道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监管，严厉打击制售侵权仿冒陶瓷产品及为制售侵权仿冒陶瓷产品提供便利条件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认识。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侵权仿冒陶瓷产品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侵权仿冒陶瓷产品集中专项整治工作作为维护社会公平竞争良好的市场秩序、保护和激励创新创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二）完善机制，协调配合。

各单位要针对侵权仿冒陶瓷产品违法行为链条化、组织化等新趋势、新特点，推进综合执法，对侵权仿冒陶瓷产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文旅等部门及乡镇、村（居委会）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专项整治行动的强大合力，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三）沟通指导，定期反馈。

机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加强专项行动的牵头组织、协调、信息反馈以及其它相关工作落实，同时加强对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的业务指导，要积极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业务支持，加强办案指导，及时督促并指导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对相关业务职能工作的贯彻落实，确保检查、取证、扣押、审核等办案流程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要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及时与机关相关业务股室汇报，切实把这次行动抓实抓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